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1.01.0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11.1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.12.20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八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之精神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、本校學生「自治通則」及本校特性，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

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本校其他學生組織所訂之學生自治相關規定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，本校各級學生自治、社團組織皆隸屬本會。

第三條

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弘揚校譽，培養民主、社會素養，促進校園進步，履行社會責任，維護學生福祉，有效作為學生及學校溝通之橋梁。

第四條

本會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恪守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第五條

本會應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恪守我國法規、校規等相關法令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

凡具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並完成該學期註冊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

本會之輔導單位依規定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輔導單位）。

第八條

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
- 二、對本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
- 四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

第九條

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- 三、維護本會榮譽。

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十條

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至少一人，得依校區增設副會長。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（搭配競選）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產生，惟總票數未達規定或無候選人時，得依相關規定另行推選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若會長、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離校時下任會長、副會長應即上任並辦妥交接，不受前項任期起始日之限制。

其選舉、罷免辦法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二、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- 四、符合我國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並曾有系科學會或社團負責人、學生會幹部、學生議會議員等經驗並任滿一學期者，或有教師推薦信二封，且於任上無重大過失並無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者。

第十二條

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學生議會議員、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三條

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、綜理本會事務，副會長應輔佐會長。

第十四條

會長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十五條

會長職權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執行會務。
- 二、聘任及解任行政執行會負責任。
- 三、任免本會行政成員。
- 四、提案本章程條文修正案。
- 五、公布本會法規，發布行政命令；須經議長副署。
- 六、核定本會行政規則與行政命令。
- 七、本會成員有特殊功績時得提案獎勵名單建請輔導單位依校規獎勵之。
- 八、本章程未有規定而受議會決議或評議會仲裁須執行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。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秘書長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，如會長任期尚餘 90 天以上者，應於二星期內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。

第十七條

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

第四章 行政執行會

第十八條

行政執行會(以下簡稱執行會)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，得置行政秘書一至三人，並由會長提名一人擔任行政秘書長為執行會負責人對議會負責，經議會同意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執行會之各成員，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九條

執行會得設下列各單位，幹部由行政秘書長提請會長任命，並送學生議會及輔導單位備查：

一、運營管理處：

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紀錄、學生服務、協調系(科)學會、社團、校內外聯絡事宜、編列及執行歲出、歲入預算、人事、資產等內勤管理事務。

二、企劃管理處：

綜理活動、講座、宣傳、文宣、數位媒體、刊物、社群、設計等業務管理事宜。

三、應單獨設立學生選舉委員會，為本校最高學生選舉機關，選務委員由會長提請議會任命，綜理學生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等一切選舉事務，並由學生議會監督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本會除學生選舉委員會應獨立設置外，其他行政層級架構、名稱、業務之變動得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二十條

本會執行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一、負責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

二、開會質詢時，執行會各項有關業務負責人，應受學生議員質詢並答覆之。

三、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星期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、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。

四、每學期末，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實際收支總決算等相關文件。

五、執行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議會對於執行會之政策不同意時，得依規定移請執行會變更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

執行會對本會之一切財產、收支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寒、暑假開始十工作日內公告財務收支結算表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會幹部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本會幹部有前項情事時，應由評議會出具判決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(另訂收費辦法)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對外募款或捐贈。
- 四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五、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
以上各款規定之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惟須經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變動，並每年漲幅以最高百分之二十五為限，議會作成決議後應送學務處核備，並送請本校相關單位代收。

第六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(以下簡稱議會)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

第二十七條

議會議員總額得按本校有效選舉人比例規範，並得以系(科)、學院、學制、校區等劃分選舉區，選舉名額由議會決議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後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公開選舉。

候選人由各系(科)主任、系科學會推派或各系(科)學生自由登記參選。

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)若議長、副議長為應屆畢業生，離校時下任議長、副議長應即上任並辦妥交接，不受前項任期起始日之限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其議員選舉、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議長、副議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二、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第二十九條

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會議員互選之。

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

原任議長在任內應協助召開並主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

第三十條

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任期內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評議委員會及執行會等任何職務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一條

議員必須繳交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的學生會費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二條

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三十三條

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

副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就議員中補選之。

第三十四條

議長、副議長若不克出席議會各項會議，由其他議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議會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，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。任期內，各項會議不得無故缺席，會議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或缺席達五次以上者，即視同自動請辭並依法補選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議會開議時，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三十七條

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執行會、議會、評議會、本校其他自治團體提案之法規案、章程修訂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- 二、對執行會提出質詢。
- 三、對執行會提出糾正、糾舉、彈劾、罷免等案，通過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如執行會不服議會之決議時得提請評議會評議之。
- 四、對本會會長所提行政秘書長任命案行使同意權。
- 五、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

第三十八條

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對執行會負責人提出不信任案。自不信任案提出當日起五工作日內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執行會負責人應於十工作日內提出辭職，並得同時陳請會長解散議會；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，一年內不得對同一執行會負責人再提不信任案。

第三十九條

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常會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。
 - 二、臨時會：由本會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諮請召開。
 - 三、委員會會議：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。
- 議會開議會時，得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四十條

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。遇有重要議案(如修改章程等)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議。

第四十一條

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，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、通過後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四十二條

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四十三條

議會下設常設委員會，得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其會別及職權為：

- 一、秘書委員會：綜理議會事務，負責文書處理、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、檔案留存等事宜。
- 二、財務委員會：核對各單位提出之預算、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、預算編列等事宜。
- 三、學生權益委員會：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務，得針對學權事務向執行會提案並建議執行。
- 四、法規委員會：負責對本會章程與各項法規進行制定與修正。
- 五、除前四項常設委員會外，議長得依實際需要增列委員會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申請新設委員會，並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後通過新設委員會。
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十四條

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議十日前送達。

第四十五條

執行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決議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，執行會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七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

第四十六條

本會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」，對內簡稱「評議會」(以下簡稱評議會)為本會最高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機構，組成委員得置五至七人，其組織與職權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。

本會之執行會、學生議會對評議會做成之決議、判決皆應悉遵照辦。

第四十七條

委員由會長提請議會任命之。需曾任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幹部、學生議員、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，滿足以上任一項，並任滿一年以上者且為本會會員始得擔任。

評議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以最高票者任。

評議委員任期自任命案通過後至該屆會長、學生議會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十八條

評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慮時之解釋。
- 二、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之爭議案。
- 四、仲裁學生議會與執行會之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
- 五、審議選舉、罷免訴訟，並作成判決，送輔導單位備查，並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執行之。
- 六、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四十九條

評議會會議，由主席、會長、議長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五十條

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須由全體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定案。
不同意之委員得出具不同意見書或部分不同意見書。

第五十一條

評議委員不得擔任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之現任幹部。

第五十二條

評議會受理案件後，應於十日內完成仲裁評議，並就其解釋或仲裁附具意見，送交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五十三條

本章程規定之各組織成員在會議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應予保障，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

第五十四條

本章程規定之各組織成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第 五十五 條

本章程規定之各組織成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主動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
第 五十六 條

本章程規定之各組織成員證書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頒發。

第 五十七 條

本章程之修正，應經下列程序之一：

- 一、由本會會長提案，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- 二、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，提交學生議會，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- 三、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並經會長對提案副署，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
第 五十八 條

本章程經前條程序通過並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由會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